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0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三）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1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二）（三）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下列被征收人的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下列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本机关拟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内容详见附件。

被征收人	被征收房屋地址
应 华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2弄17幢4号第1层和第3层
应 靖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2弄17幢4号第2层和第4层
陈美羽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4弄3幢1单元503室
谢欣欣 陈 波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4弄3幢6单元301室
胡丽芳	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13幢4号
胡 晓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57号103室

请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至华丰中路 18 号老土管大厦 1 楼确权大厅领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联系电话：0579-838333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应华）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应靖）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陈美羽）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谢欣欣、陈波）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胡丽芳）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胡晓）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应华：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三）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1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三）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1、3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1、3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古丽字第 00017228 号”，产权人为应华，建筑面积 119.5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 2015 第 7172 号”，使用权人应业康。经认定，确认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1、3 层的房屋产权人为应华，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19.52 平方米。

经永康市华宇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2250838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30574。因被

征收人拒绝评估人员入户评估，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等价值无法评估，待拆除时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后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2252974.64 元。具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2250838 元；
- （二）搬迁费补偿 2136.64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119.5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2250838 元。

（二）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4273.28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一) 房票票面金额为 2603145.6 元 (安置权益面积×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 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 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2250838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10756.8 元 (15 元/月·平方米, 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 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6.64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 电话: 13566751119)

附件 2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应靖：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三）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1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三）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2、4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2、4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 00026751 号”，产权人为应靖，建筑面积 131.8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 2015 第 7172 号”，使用权人应业康。经认定，确认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2 弄 17 幢 4 号第 2、4 层的房屋产权人为应靖，土地使用权面积 25.1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31.88 平方米。

经永康市华宇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2435824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30575。因被征收人拒绝评估人员入户评估，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等价值无法评估，待拆除时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后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2438047.16 元。具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2435824 元；
- （二）搬迁费补偿 2223.16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131.8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2435824 元。

（二）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4446.32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一) 房票票面金额为 2872346.4 元 (安置权益面积×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2435824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11869.2 元 (15 元/月·平方米，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223.16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电话：13566751119)

附件 3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陈美羽：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0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4 弄 3 幢 1 单元 503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4 弄 3 幢 1 单元 503 室，产权人为陈美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 2006 第 438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江南字第 00000403 号”，建筑面积 56.32 平方米。建筑层数 5 层，被征收房屋位于第 5 层。

经浙江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1011000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60158。因被征收人

拒绝评估人员入户评估，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等价值无法评估，待拆除时依法公证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1013000 元。具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1011000 元；
- （二）搬迁费补偿 2000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56.3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11000 元。

（二）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4000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一) 房票票面金额为 1226649.6 元 (安置权益面积×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11000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5068.80 元 (15 元/月·平方米，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电话：18757631383)

附件 4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谢欣欣、陈波：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0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们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4 弄 3 幢 6 单元 301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们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4 弄 3 幢 6 单元 301 室，产权人为谢欣欣、陈波，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建筑层数 5 层，被征收房屋位于第 3 层。

经浙江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1008512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60203。因被征收人拒绝评估人员入户评估，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等价值无法评估，待拆除时依法公证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

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1010512 元。具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1008512 元；
- （二）搬迁费补偿 2000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53.96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08512 元。

（二）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4000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一）房票票面金额为 1175248.8 元（安置权益面积×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08512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4856.40 元(15 元/月·平方米,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们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们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电话:18757631383)

附件 5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胡丽芳：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0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 13 幢 4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 13 幢 4 号，产权人为胡丽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 2002 第 0216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江南字第 00000810 号”，建筑面积 101.82 平方米。建筑层数 2 层，被征收房屋位于第 1—2 层。

经浙江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1850069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60331。因被征收人拒绝评估人员入户评估，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等价值无法评

估，待拆除时依法公证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1852081.74 元。具体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1850069 元；
- （二）搬迁费补偿 2012.74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101.8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850069 元。

（二）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4025.48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 （一）房票票面金额为 2217639.6 元（安置权益面积×安置

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 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 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850069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9163.80 元 (15 元/月·平方米, 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 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012.74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 电话: 18757631383)

永康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

胡晓：

因永康市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2〕10 号），对永康市南苑区块（二）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

你名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57 号 103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位于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因房屋征收部门与你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报请本机关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 57 号 103 室，产权人为胡晓，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 1990 字第 01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古丽字第 00005267 号”，建筑面积 53.8 平方米。

经浙江广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1017110 元，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NY080007（评估按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进行，被征收人应当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标准,可选择以下三种补偿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总额为 1192573 元。具体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1017110 元;
- (二) 搬迁费补偿 2000 元;
- (三) 其他补偿 2648 元;
- (四) 临街临巷补偿 170815 元。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一) 被征收人安置房屋权益面积为 53.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安置房位于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范围内(丽州南路—千鸿路—城南路—永康江〔南溪〕合围区域)。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按市场评估价找差,在安置时一并结算。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17110 元。

(二) 其他补偿款(不含临时安置补偿款)总额为 179021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每年按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从腾空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再加 6 个月计算。

三、房票安置方式

(一) 房票票面金额为 1171764 元(安置权益面积×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19800 元/平方米×1.1),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 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前应按补偿方案结清以下补偿款: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建筑面积相同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进行找差。其中,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 1017110 元。

2. 临时安置补偿款 4842 元(15 元/月·平方米,最低按每月 750 元计算,按 6 个月计算)。

3. 其他补偿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75463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选择补偿方式。如你对本机关拟认定事实、法律依据或补偿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逾期未作出选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对你进行补偿。

特此告知!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城市更新指挥部,电话:13566917620)